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「健康減重101，幸福臺北第一」活動獎勵簡章

100.03.04(核定版)

壹、獎勵對象：100年1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報名「健康減重101，幸福臺北第一」活動並符合報名資格的民眾或團體。團體人數以9月30日止之累計人數計算；個人體重則以11月30日於本局舉辦公開量測體重之所得體重為計算。

貳、獎勵方法：

一、優先參加獎：本項獎勵採抽獎方式，凡於100年7月底前優先報名參加本活動者可參與本項抽獎。抽獎方式為100年4月至8月的每月15日(遇假日則順延至工作日)從電腦報名資料庫中，以電腦隨機抽出10名得獎者，5次抽獎的獲獎名額共50名，每名可獲得3,000元等值獎勵品。

二、個人績效獎：依參加者的減重前身體質量指數(BMI)分3組評比，得獎者減重後之BMI仍應維持18.5(含)以上。如減重公斤數相同，以報名日期先後排列名次，如報名日期又相同，則由本局以抽籤方式決定排列順序。若減重後BMI低於18.5或不接受11月30日本局公開活動測量體重者，則不給予獎勵。各組獎勵方法如下：

(一)健康獎：減重前BMI值大於20且小於24，以及減重成效至少2公斤(含)以上者，取減重公斤數最多之前5名給予獎勵。第1名可獲得5,000元等值獎勵品及獎狀1只，之後名次的獎勵品等值依序遞減1,000元，並各致贈獎狀1只。

(二)舒活獎：減重前BMI值大於或等於24且小於27，以及減重成效至少5公斤(含)以上者，取減重公斤數最多之前15名給予獎勵。第1名可獲得15,000元等值獎勵品及獎狀1只，之後名次的獎勵品等值依序遞減1,000元，並各致贈獎狀1只。

(三)樂活獎：減重前BMI值大於或等於27，以及減重成效至少10公斤(含)以上者，取減重公斤數最多之前20名給予獎勵。第1名可獲得20,000元等值獎勵品及獎狀1只，之

後名次的獎勵品等值依序遞減1,000元，並各致贈獎狀1只。

三、團體人氣獎：依報名團體的屬性分8組獎勵，每組取團體報名人數最多的前5名團隊給予團長獎勵。第1名可獲得10,000元等值獎勵品及獎狀1只，之後名次的獎勵品依序遞減1,000元，並各致贈獎狀1只。團體分組如下：

- (一)學校組(含各級學校)
- (二)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組
- (三)非立案之民間團體組
- (四)大型職場組(員工數300人(含)以上機關、企業等)
- (五)中小型職場組(員工數300人以下機關、企業等)
- (六)醫院組
- (七)診所組
- (八)其他組(非屬1~7組之團體)

參、領獎方式：優先參加獎得獎名單將於抽獎後10日內公告，個人績效獎和團體人氣獎則將於12月15日公告，得獎名單公告地點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(<http://www.health.gov.tw/>)。得獎者領獎時需核對個人國民身分證及填具領獎收據。得獎者自公告日起逾30日未領獎者，視同放棄得獎權益。另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者獎勵品金額需納入個人年度所得，獎勵品金額超過新臺幣20,000元(含)者，需負擔10%稅額。

肆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得獎者之資料若有填寫不全或錯誤者，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二)個人績效獎得獎者，領獎時須檢附減重前後照片，若經舉報資料不實，將取消得獎資格或追回獎勵品及獎狀。
- (三)得獎者如不同意填寫相關文件或提供資料者，將視為自動放棄得獎資格。
- (四)本活動所有獎勵品日後使用保固與維修，本局恕不負責。
- (五)獎勵品以實物為準，得獎人不得要求折換現金或兌換其他產品。
- (六)領獎時得獎者未能親自領取時，得簽寫委託書委託他人代領(委託書格式請至衛生局網站健康減重專區下載)。
- (七)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之權利。
- (八)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健康減重專區網頁公布之。